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1年1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6/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欠缺指明法條
- 對疑問之回答
- 過度回答
- 商用不動產租賃
- 出租人地位的依法移轉
- 預付租金

摘要

一、根據舊《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現今法典第571條）之規定，僅在絕對欠缺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時，判決方為無效。

二、這裏涉及的是絕對欠缺，即在說明理由部分中未提及判決所根據的任何規範、規則和原則，其後果是舊《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現今法典第571條）規定的無效。

三、宣告一審作出的判決無效後，上訴法院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9條準用之第715條之規定對上訴標的進行審理。

四、當卷宗所載之事實事宜不足以作出法律裁判時，對疑問作出的回答有缺陷的情況下才可導致撤銷審判的後果。

五、根據《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115條之規定，作為該法規第32條一般規則之例外，當事人有約定預付租金之自由。

六、根據《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91條之規定，取得作為訂立租賃合同基礎的所有權之人，繼承受前所有人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七、根據《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67條第1款a項之規定，如未曾欠付租金，則沒有解除合同進而勒遷的依據。

2001年1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7/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判決之審查和確認

摘要

一、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出的裁判之審查和確認的要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所盡數列舉的要件。

二、因此，一但符合該等要件，所提出的審查和確認的聲請便理由成立。

2001年2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2/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判決之審查和確認
- 訴訟離婚

摘要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地方沒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互相承認對方民事判決之雙邊協定，亦沒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起參加互相承認對方民事判決的多邊國際協定，則對該澳門以外地方法律體系所屬法院作出的判決之確認取決於對《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所規定的要件的一併成立。

主題：

- 交通事故
- 速度
- 損害賠償
- 事實推定
- 精神損害
- 財產損害

摘要

一、列舉事實事宜過程中，應避免單純結論性或包含法律概念的推斷。

二、速度是在對車輛注入的前進動力、路面條件、天氣狀況、交通密集程度和車輛的保養狀況等進行考慮後得出的一個相對概念。

三、但是，速度必須始終能得到控制，從而可在車輛前方的自由和可見的空間停下。

四、面對造成永久癱瘓和完全徹底依賴第三人的頭腦部外傷的診斷情況，應推定被害人遭受了巨大的折磨和精神痛苦。

五、正是單純地或根據經驗作出的事實推定使到審判者很有可能和確信對方當事人有提出反證的責任。

六、倘若被害人未去世，只有他有權得到非財產損害的賠償。

七、在計算“痛苦賠償”中，應尋求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給予補償或滿足，從而使其能夠享受欣慰，以某種方式使其得到個人幸福。

八、根據審判者慎重的原則，僅僅值得法律保護的才是可以賠償的。

九、在確定損害事實的後果過程中，應該按照通常的標準，弄清事故的正常經過。

十、如果受害人的謀生能力被影響到無法像以前那樣提供扶養或妥當提供扶養，則第三人（如果是扶養的債權人）才有權得到間接之財產損害賠償。

2001年3月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期間
- 傳喚
- 司法輔助人員之錯誤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所載的期間連續進行的規則，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以外之司法假期期間，訴訟期間才中止進行，但有關期間6個月或6個月以上，又或屬緊急程序者除外。

二、倘若負責向被告本人傳喚的司法輔助人員向被告指出，期間在該等日期中止進行，則等同於向其指定了一個較法律規定的期間為長的期間。

三、由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144條第3款規定的規則，（倘若原告未請求重新按規定傳喚）被告得在向其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答辯。

四、此原則對於向當事人本人作出的通知有效，而並不適用於通過律師作出的通知，因為該等專業人士有熟知法律的義務。

2001年3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5/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訴訟程序之中止
- 先決訴訟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76條第1款c項和第279條第1款之規定，法官在下列情況中得下令中止訴訟程序：

- 當訴訟之裁判取決於已提起之另一訴訟之裁判（“審理前須先決之案件”）；或
- 當認為有其它合理理由。

二、當在審理前須先決之案件中正在審理一個問題且其解決將可能改變另一訴訟之裁判必須考慮的法律狀況時，或當一件訴訟（從屬的案件）的裁判或審判受另一訴訟（審理前須先決的案件）的裁判或審判所爭執或影響時，則訴訟之裁判取決於另一訴訟之審判。

所以，中止訴訟程序的合理原因是程序節約和審判的連貫性。

主題：

- 處分與請求的原則

摘要

民事訴訟程序中的處分與請求之原則主要出現在《民事訴訟法典》第264條第3款、第661條和第668條第1款e項。除了將展開程序之責任歸於訴訟當事人之外，處分與請求之原則還不僅通過請求的提出，而且通過作為其依據的事實事宜的陳述來限定整體的訴訟標的。

因此，應由當事人指明“待裁判的議題”，從而法院不得判處高於所請求之數額或有別於所請求之事項（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661條第1款），否則判決為無效（參見同一法典第668條第1款e項）。

2001 年 3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7/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宣告破產之程序
- 合議庭之參與
- 法院管轄權之衝突

摘要

如案件利益值超過一審法院的法定利益上訴限額，則由合議庭審理在宣告破產特別程序中的事實事宜。

主題：

- 單獨司法占有之特別訴訟
- 訴訟形式之錯誤
- 共同財產
- 共有財產
- 正當性

摘要

一、單獨司法占有之特別訴訟以轉移一物之所有權之法律事實作為訴因，並以授予該物的實質和實際占有（而並非法律占有）作為目的。

二、然而，儘管可主張與占有之保護有關聯，但單獨司法占有之特別訴訟並不是旨在維持或恢復對一物的占有的“占有方法”，而是一種旨在迅速和立刻使有關所有權得以完整的“所有權簡易之訴”。

三、“既然是由權利之特別形態來主宰訴訟的特別形式”，那麼只要訴訟（訴）之具體目的和所採用的程序模式之抽象目的相吻合，便足以判斷所採用之單獨司法占有特別訴訟是否準確。

據此，考慮到原告（現在的上訴人）在其起訴狀中提出的請求（將作為共有財產制中的“共同財產”的停車位的實際有授予原告），顯然所提起之訴（單獨司法占有之特別之訴）是滿足該主張的適當方法，所以並不存在“訴訟形式之錯誤”。

四、在對其所有之單位享有唯一所有權的同時（根據立法者在《民法典》第1420條第1款規定的財產所有權和共有權之不可分割的原則），每各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還對樓宇的共同部分享有共有權，從而與其他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一起對共同部分擁有所有權。

五、據此，在維護共同所有人認為在分層所有權制度中所設定的屬於樓宇的共同部分者時，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可聯合或單獨行事。

主題：

- 執行
- 對未完全批准所請求執行之款額的初端批示之上訴
- 上呈制度
- 作為一般規則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

摘要

由於在本案並非是對執行之最初聲請的完全和類似意義上的初端駁回，而僅僅是由於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89條第1款和第2款之規定，從執行範圍之外計算的款額未顯示出是可確定的（在未結算的意義上），從而減少所請求執行款項的總額。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第一部分的一般規定所要求的，對原審法官的該項初端決定提出的上訴僅應在查封終結後立即上呈。

如果當時對該決定的上訴不是延遲上呈，而是立即上呈，卷宗必然會被下發原審法院，以便按初端批示批准的款額繼續執行，而上訴則應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第一部分之規定等待適當的時機上呈。

主題：

- 中級法院的審理權
- 合議庭裁判的可改變性

摘要

一、根據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9條之規定，中級法院在審理上訴時，審理事實事宜和法律事宜，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因此（一如本案所發生的），如對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關於事實方面的裁判不服而提出上訴，本法院可以並且應該審理。

三、然而，僅在符合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第1款（今日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規定的任何一項要件時，方能改變之。

主題：

- 第三人異議
- 要求清償債權

摘要

一、第三人異議是對查封、假扣押或法院任何其它扣押措施標的物的一種保護占有（實際占有或物權占有）的方法。

二、異議以附屬於有關下令作出擾亂行為的訴訟程序之方式，自作出該行為之日或異議人得悉作出該行為之日起的二十日期間內提出，但必定以有關財產的司法變賣或判給作為終期。

三、由於涉及訴訟形成權的消滅，這是除斥期間。

四、應由被異議人承擔該期間已屆滿的舉證責任。

五、以單純的可能性或表面可能性的判斷為依據對異議作出之初端受理，並不妨礙經過辯論後，以逾期為依據裁判駁回。

六、由於相對於傳喚債權人之日期而言顯示有關期間已明確無誤地終結，《民事訴訟法典》第865條第2款規定的期間屆滿要求初端駁回清償債權之要求。

主題：

- 車輛之出售
- “租 — 售”合同
- 保留所有權之分期付款買賣合同
- 分期付款之欠付
- 其餘分期付款之到期
- 自助行為
- 將出售車輛收回
- 賠償請求權
- 判處滿足請求

摘要

一、所謂“租 — 售合同”並不是將租賃合同與買賣合同（分期付款）之要素混合在一起的合同，而是由（1966年）《民法典》第934條至第936條或現行的《民法典》第927條和第928條規範的保留所有權之分期付款買賣合同。

二、欠付一期以上價款且超過價金八分之一，導致其餘各期分期付款全部到期。如不享受《民法典》第934條規定的期限利益，而支付該等到期之分期付款，則導致移轉車輛的所有權。

三、面對不履行所欠之分期付款，車輛出賣人不得解除合同、收回已出售車輛並要求支付即將到期的、已經到期的分期付款和解除合同所引起的所有費用、開支和損失，否則相對上述分期付款而言是不當得利。

主題：

- 交通事故
- 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賠償請求
- 正當性（積極必要共同訴訟）

摘要

一、即使相關保險公司之責任在合同上被限定於某一金額，在車輛駕駛員的過錯引起的交通事故中的各受害人之間也不存在共同必要訴訟。

二、《民法典》（1967年）第496條第2款所規定的“共同”一詞沒有程序方面的含義，其中並未規定積極必要共同訴訟。

僅僅意味著在生之配偶及子女同時擁有權利，這相當於他們具有同等的受償權，與此同時其他有權受領賠償之人在前者優先於後者的意義上具有繼承權，並以此類推。無論如何，賠償額可以並應該根據受損害的情況進行分割。

2001年5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裁判之審查

摘要

聲請人無須積極證明《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項、c項、d項和e項規定的要件成立，而應由被聲請人或檢察院對該等要件成立的推定進行反駁，除非通過檢閱卷宗或審判者的依職權審理顯示這是明顯的。

主題：

- 補充請求
- 合併之請求
- 判決之無效
- 審理過度
- 買賣合同
- 贈與
- 虛偽
- 隱藏之法律行為
- 行為之無效
- 行為之形式瑕疵

摘要

一、在宣告虛偽行為無效之請求與宣告隱藏行為無效之請求之間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單純的補充性關係。

二、由於發現行為之虛偽，所以在當事人提出相關請求時，應由法院審理隱藏行為的無效問題。

三、在法院審理了已請求宣告的隱藏行為無效之問題時，不存在由於審理過度而判決無效的問題。

四、如以公證書訂定的買賣合同顯示贈與之隱藏行為，根據《民法典》（1966年）第241條第2款，或現在的《民法典》（1999年）第233條第2款之規定，僅在按照隱藏行為所要求的形式要件作出反表示情況下，該隱藏行為才是有效的。

2001年6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6/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再審之上訴
- 法院管轄權
- 再審上訴之依據
- 未審理之文件
- 合議庭裁判之廢止

摘要

- 一、在特別上訴中對裁判之再審權屬作出待再審裁判之法院。
- 二、再審上訴制度的依據是提供實質真相，從而使公正原則優於案件已確定原則。
- 三、當文件本身足以作出有利於上訴人的裁判並且未在作出待再審之裁判的訴訟程序中提出過該文件之情況下，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53條c項之規定提起的再審上訴可以受理。

主題：

- 向評議會提起之聲明異議
- 裁判書製作人之批示
- 上訴之逾期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上訴之期間
- 為逾期作出行為而支付罰款
- 請求開具憑單
- 惡意訴訟人

摘要

一、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審查中裁判先決問題之批示是臨時性的，不能約束評議會，也不構成已確定之案件，從而可由評議會修改；一旦在上述批示中作出裁定，如沒有嗣後或新的資料，在未訴諸評議會之情況下，裁判書製作人不得重新對同一問題之標的予以考慮和作出裁判。

二、在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運作後提起的上訴適用1999年《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三、第95條第4款規定的訴訟行為可在期間屆滿起三日內有效作出之權能意味著在請求法院辦事處開具憑單後支付罰款。

四、僅在儘管已經聲請開具憑單但尚未支付罰款的情況下，第95條第5款提及的通知才會進行。

五、如果當事人的陳述涉及法律的解釋，則不存在惡意訴訟。

主題：

- 交通事故
- 推定之過錯
- 精神損害

摘要

一、除非有相反的推定，往往應由受害人證明侵害行為人之過錯。

二、如果被告/駕駛員是為車主工作的的士司機，並且事故發生在工作期間，則法院推定事故發生在執行受托職務過程中。

三、如形成存在疑問或否定結論之狀態，則這種簡單的推定可由侵害人推翻。

四、1966年《民事法典》第503條第3款之推定是受托駕駛員具有過錯之一種法律推定。

五、這種推定必須由真正意義的相反證據予以反駁。

六、對於賠償計算而言，推定的過錯等同於真正的過錯，僅能從《民法典》第494條的縮減中受益。

七、由於證明腓骨骨折，住院接受外科手術，需要做新的外科手術和移動時的疼痛，所以應認為受害人遭受了痛苦從而遭受了精神損害。

2001 年 6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00/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訴訟費用
- 當事人之訴訟費用
- 訴訟登記之開支

摘要

當事人（原告）作出的訴訟登記開支，如及時提交細明及合理解釋之有關單據以便作為一般訴訟費予以考慮，則構成將列入訴訟帳目的“當事人費用”。

2001年6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8/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可變更性”（《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
- 事實之事宜（擴大）

摘要

一、為了正確適用法律並從而對案件作出正確的裁判，首先必須要有清楚的、無矛盾的事實事宜作為前提，毫無疑問，還需要事實事宜能合乎邏輯地和合情合理地顯示出爭訟當事人的主張之“淵源”。

二、鑒於原告在對被告提起之訴訟中請求判處被告給付特定的款項，並且在被合議庭視為確鑿之事實事宜中未載有原告主張權利之“淵源”（因為儘管陳述過但未被列入疑問表），應得出的結論是，該事實事宜對作出判處被告滿足請求之裁判是有缺陷（不足）的。

三、面對此“缺陷”，根據12月20日第9/99號法律第39條和《民事訴訟法典》第712條第2款（第2部分）之規定，上訴法院可以（和應該）撤銷已作出之決定，以便通過將有關該權利之“淵源”之新疑問列入疑問表和通過適當的重審，並作出新的裁判。

2001年7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4/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親權之規範
- 保全措施

摘要

- 一、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第97條之措施，具保全程序之性質及結構。
- 二、（上述措施）是已待決或將提起之確定性程序的真實或假設工具。
- 三、其前提之一是“遲延之危險”，表現為有跡象顯示，終局裁判之延遲作出將引致威脅未成年人主體權利的嚴重損害或重大損失。
- 四、不論裁判是否對第三人造成不便，所考慮的只是未成年人的利益，且僅此而已。
- 五、如未顯示該種危險，且肯定主訴訟裁判在即，就應駁回臨時性照顧未成年人之保全請求，因為生活地點及方式之不穩定變更，不能保障兒童之穩定性。

主題：

- 澄清
- 判決之無效

摘要

一、澄清之請求旨在允許相對人理解不太清楚的、難以理解或有歧義的問題，不是質疑倘有的審判錯誤或判決之質量。

二、如上訴限於損害賠償之金額，且“上訴法院”對過錯進行審理以查明“數量”，就不存在過度審判。

三、不服裁判不能作為爭辯無效之依據。

主題：

- 假扣押
- 商人
- 抗告
- 異議
- 假扣押的申辯依據
- 新事實

摘要

一、財產被假扣押之人可提起上訴，也可同時提出異議以對抗假扣押，只要為著有
關效果擁有不同的依據：

— 如基於已查明之資料，認為不應批准假扣押，可對命令假扣押之批示提起上訴。

— 如欲陳述法院未曾考慮之事實或使用法院未曾考慮之證據方法，且該等事實或
證據方法可使採取有關措施之依據不成立，或可導致採用較輕之措施者，可提起異議。

二、然而，財產被假扣押之人，陳述證明其作為商人無間斷地從事商業活動的事實，
作為命令針對商人之假扣押的依據，是行不通的。

三、上訴人在上訴中陳述了只能在假扣押之異議中方可查明的事實，那麼法院不應
審理該上訴。

主題：

- 保全措施
- 假扣押
- 異議

摘要

一、1997年提起訴訟的一項工具性保全措施，雖然在2001年2月聲請採取該措施，仍可適用舊《民事訴訟法典》。

二、對命令採取假扣押的批示提起的抗告及異議，可予合併，但不能在其中一種方法中重複另一種方法中的依據。

三、在與異議合併使用的抗告中，只能以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不符法律要件為依據挑戰有關批示。

四、在異議中應陳述與保全措施依據相抵觸，或者證明減輕保全措施之範圍為合理的事實。

五、保全措施的前提是假設的工具性，“遲延損害的危險”，及“權利存在之或然性”。

六、保全措施簡單快捷的步驟要求所主張權利的表象透過一項“簡易審理”(summaria cognitio)發現之，並且僅僅表面相似即足夠。

七、在主訴訟中應可靠地確定權利是否存在。

八、不動產假扣押之聲請人不必揭示財產屬於被假扣押人。

主題：

- 判決無效
- 不表明立場
- 訴因
- 合同無效
- 濫用權利
- 預約合同
- 善意
- 具損害意圖之合同訂立
- 損害賠償

摘要

一、判決應與訴相對應，即：在判決中，法官應該對一切請求且只對已提出的請求表明立場，法官還應該以雙方當事人為支持其主張而提出的一切事實要素為基礎，並僅以這些要素為基礎而表明立場。

二、如果構成訴因之訴狀中列明的事實提出了濫用權利這一法律問題，但法院在判決中又沒有審理這一問題，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d項之規定，該判決因未表明立場而無效。

三、被上訴的判決被宣告無效後，上訴理由不依請求自動成立。當卷宗顯示的事實事宜足以支持法律方面的裁判時，上訴法院得直接審理案件的實體問題。

四、濫用權利之前提是一項既有權利，但該權力的行使因明顯超越善意、善良風俗或社會、經濟宗旨設定之界限而成為不正當。濫用權利具下述要件：

- 行使一項權利；
- （對第三者）產生之損失；
- 及行使該權利的非道德性或反社會性。

五、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而實施的行為，不符合法律規範在賦予一項權利時所規定和保護的社會目的。

六、預約出賣人串通他人，就已經承諾出售的財產（再次）訂立買賣合同，目的是損害預約買受人，並阻撓或使之不可能透過已向法院提起但未決的預約合同特定執行之訴取得有關財產，此等行為屬濫用權利，因為明顯超越了善意原則所設定的界限。

七、因濫用權利而訂立之合同應被視作無效，由此產生的損害，如同實施不正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一樣，由濫用權利者負責。

2001年9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9/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公司之傳喚
- 《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

摘要

一、既然根據司法文員作出的傳喚負面證明書內容，認為原告在起訴狀中指出的被告公司之住所非被告行政管理機關慣常運作地點，就不應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雙掛號信）方式在該住所向被告作出傳喚。

二、既然向原告指出的住所發出傳喚掛號信後，發現收到的回執上的簽字雖模糊不清但加蓋有被告公司之印章，從而對以此郵遞形式被傳喚的被告的合法代表是否確實親自知悉被提起之訴仍存有疑問，就不應立即倉促宣示批示，命令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之規定以及效力對原告作出通知，因為在傳喚被告的措施方面可能存有不當情事，未重複採取這些措施前，絕對不得就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及的406條規定之不到庭之效果作出價值判斷。

三、因此，一方面認為以掛號信方式對被告公司的傳喚已按法定手續作出，但另一方面同時取消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及後續條款）而立即且僅適用該法典第431條的被上訴的批示應予撤銷。

主題：

- 執行
- 執行憑證
- 清算
- 利息

摘要

一、執行之目的及範圍由執行憑證所決定，執行憑證是強制性訴訟程序中真正的訴因。

二、憑證中無記載者，“現實中不存在”（*non est in mundo*），超出憑證內容的部分應成為部分初端駁回之標的。

三、如有關之債全部未確切定出，最初聲請中應載明確切定出之財產，並傳喚被執行人作出答辯，而後續程序應遵守普通宣告程序。

四、如有關之債只是部分未確切定出，請求執行人可選擇立即執行確定的及可執行的（確切定出）部分，並以附文方式依上述方式結算其餘之債。

五、如結算只取決於簡單的數學計算，則請求執行人得（定出須支付的數額），不必事先進行先決附隨階段或依附階段。

六、如執行憑證載明，因情勢變遷將重訂約定的利率，但未訂明重訂方面確切的數學准則，則請求執行人應選擇在最初聲請中請求按新的利率結算；如希望對確切定出部分立即執行，則可選擇在附文中為之。

主題：

- 判決因欠缺理由說明而無效

摘要

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當絕對（全部）無證明裁判為合理事實方面及法律方面之理由說明時，方為無效。

為此，必須區分絕對欠缺理由闡述與有缺陷的、不完整的或錯誤的理由闡述，因為後者不引致無效。

主題：

- 被執行人之異議
- 訴訟程序因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而消滅
- 訴訟費用之糾正判決
- 對帳目提出異議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1款特別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僅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利於上訴人之主張，而該裁判對其不利之利益值高於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半者，方可提起平常上訴。

二、裁定執行之訴的被執行人所提出的異議因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之情況而消滅的司法裁判，在法律實踐方面，對初始期望裁定異議不獲證實及理由不成立的被異議人/請求執行人而言，並不實際引致對其實體不利的解決方案，因為這一裁判雖然未審理正在訴訟中的異議之實體問題，但鑒於消滅異議訴訟程序的理由之性質和意義，即使在抽象意義上，它也阻止這一訴訟程序被“再啟動”的任何可能性，原因是該訴訟程序所形成的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使異議無論如何都將成為嗣後無用。

三、對判令繳納訴訟費用進行爭執的最適合及最靈活的方法，是《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並且民事訴訟法在此等情況下允許的、向作出有關裁判者提出“訴訟費用之糾正判決”，當然這不妨礙按一般規定對這一裁判提出平常上訴的可能性（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亦不妨礙“訴訟費用之糾正判決”這一制度與司法訴訟費用法律所規定的“對帳目提出異議”機制這兩者之間的區別，因為這兩者各有適用和涉及之領域，且略有不同。

四、因此，在“對帳目提出異議”中，不將被告的責任與適用訴訟費用裁判法規出現審判失誤相提並論，而僅質疑帳目計算所得出的徵收結果。

主題：

- 保全程序
- 工具性
- 保全措施之失效
- 債權人爭議權

摘要

一、保全程序作為暫時性、臨時性或過渡性措施，旨在預防“遲延之危險”，即在宣示確定性裁判前的期間內的損害風險。它們是該臨時性的必然結果且取決於主訴訟。

二、保全程序有訴訟上的完全獨立性，有可以包含主訴訟以外行為的獨有程序。

三、在保全措施中宣示的判決—即使在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層面上—不對訴訟進行限制，但該等判決得被獨立爭執，不論在程序上還是在實體上，相關的上訴均不取決於對訴訟之判決。

四、透過保全措施所得，不得多於在訴訟中所得。

五、如屬真實之（滿足債權之用的）工具性，措施之聲請人應以待決訴訟之附隨事項並透過附文為之，並因此在聲請狀中予以準確指出。

六、如屬假設的（滿足債權之用的）工具性，僅應提出提起主訴訟之意願，並指出該訴訟的目的，使法院得澄清什麼是所期望保全的權利。

七、債權人爭議權的目的，已不是反對債務人在針對第三人權利方面無所行動，而是使造成債務人無償還能力的法律行為無效。

八、債權人爭議權之訴的效力，指在轉讓債務人的財產或在該等財產上設定負擔從而使債務人提前處於無償還能力情形中，債權人所具有的不可對抗性。

九、如果程序受一項將被提起的訴訟所限制，則該訴訟應在《民事訴訟法典》第334條第1款a項及第2款規定的期限內提起，否則措施失效。

十、《民事訴訟法典》第334條所規定的期限指失效期限，“因法律的力量”而其作用。

十一、目前，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34條第4款之規定，立法者放棄了以前的非依職權裁定之方案。

因此，卷宗內一旦顯示發生（使保全程序）消滅之事實，法官須裁定（保全程序）消滅，但事先須聽取聲請人之陳述。

主題：

- 質權
- 債權人之傳喚
- 公共拍賣中的出售

摘要

一、質權是一項物之擔保，享有質權之債權人應被傳喚參與執行情序—在要求清償債權階段—根據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864條（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

二、請求執行人須在作出查封後立即附入應作物業或商業登記的應負之負擔證明。

三、對於登錄之債權人應向其本人作傳喚，對於雖享有物之擔保但負擔證明未記載的債權人，方可作公示傳喚。

四、未傳喚登錄之債權人，具有未作傳喚的一般後果，引致主要無效，該項無效應依職權審理，並可在獲補正之前隨時爭辯，只有被傳喚者事後參與程序方獲補正。

五、但是，如請求執行人不是唯一受益人，未傳喚債權人而出售被查封財產只引致撤銷該項出售。但不妨礙未獲傳喚的債權人擁有的針對請求執行人的權利。

主題：

- 交通意外
- 汽車的強制保險
- 求償權
- 損害賠償之請求
- 因喪失生命的損害賠償
- 因所失收益的損害
- 精神損害
- 法律推定

摘要

一、在保險合同範疇中，保險公司應當對於受保車輛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負責，無論損害是車輛的風險所造成，還是駕駛員或其所有人的過錯所造成，其倘有的求償權構成其他訴訟之標的。

二、保險公司在交通意外之損害賠償訴訟中，不能指稱未成年駕駛員父母之管束方面的過錯，以排斥其因受保車輛造成損害之民事責任。

三、如果交通意外損害賠償訴訟中的案件價值或判處金額，不超逾保險金之最低限額，只有保險公司應參與訴訟。

四、所有人與保險公司的責任屬於補充性關係（因保險合同），而非可轉換關係（連帶責任）。在保險金最低限額外，不能提及保險公司的責任，更不能說求償權的問題。

五、卷宗中已證明受害人實際用了一段時間來選擇、購買及實際交付一輛新的士，證實損失的士出租時間，它應被視為所失收益的損害。應由保險公司反證此期間構成可歸責受害人之拖延。

六、如判決中定出的金額不超出原告訴求的總金額，不屬因過度判處而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e項（現行法典第571條第1款e項）

七、母親因失去兒子的痛苦出自“簡單或經驗性法律推定，這些推定具高度可能性並產生審判者之心證，以要求對方作出反證”。

主題：

- 規範親權行使之訴
- 辯論原則
- 無效

摘要

一、並不是說因屬於“非訟事件程序”，就可不必作出通知。雖然可以說，在非訟事件程序中，法院不須遵從嚴格的合法性原則，但這不表示可以“免除”此等程序中的當事人行使其辯護權，也不能認為《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規定的基本原則，即辯論原則不適用(或選擇性適用)；

二、在作出特定問題之裁判之前，未通知一方當事人就該問題表態且不屬法律規定(允許)之例外情況，構成辯論原則之違反，並因此構成一項對於法律規定之行為或手續之不作為，且因影響所宣示的裁判而引致該裁判之無效（《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

2001 年 11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49/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司法上訴（商標）
- 在法院的代理

摘要

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作為一般訴訟規則，規定“在可提起平常上訴的案件及上訴案件及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中，必須委託律師”（第1款a項及b項），但是鑒於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1條規定，經濟司司長可在該法令所規範的事宜中，透過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擔任法律輔助職務之法學士製作陳述書，並行使相應於其他被上訴人之訴訟權力。

主題：

- 裁判已確定之案件
- 信用證

摘要

一、如屬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在程序以內，即所宣示裁判之訴訟程序內部具強制力。(第672條)

如屬實體問題上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則在《民事訴訟法典》第497條起之所指範圍內，裁判在該訴訟程序以外亦具有強制力。

二、僅當訴訟程序具同一主體、同一訴訟標的（該標的由請求及訴因決定）時，實體問題上的裁判已確定之案件才起作用。

為此，須具備三個同一性，即主體、請求和訴因之同一性。

三、裁判已確定之案件的權威指，在前案標的（請求及訴因）是審理後案標的之條件時，（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對後案具有的重要性。

四、當對前案標的（請求及訴因）的審理再次出現於後案之標的時，就後案而言，先前作出之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可作“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五、除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裁判已確定之案件不得向第三人延伸。如裁判不屬對法律上無關緊要之第三人、不相容之關係人、從屬關係人、平行關係人或競合關係人之不利判決，則不對此等關係人具反射性強制力。

六、跟單信用證是一項銀行正式業務。透過跟單信用證，一間銀行（開證行）有義務在客戶（信用證之委託人）的指令下通過一個法律行為（信用證），在指定日期並以遞交信用證（該文件代表委託人向受益人購買之貨物）為條件，向第三人（受益人）支付或命令向該第三人支付一定款項。

七、如果作出的承諾屬不可撤回，則另一間銀行（確認行）得透過確認書參與上述行為。就受益人而言，該銀行具有與開證行同樣的義務。

主題：

- 裁判已確定之案件
- 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正當性

摘要

一、因法律賦予在民事訴訟中宣示之裁判的效力，在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刑事訴訟中宣示的裁判，對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言，構成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3條）

二、因此，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16條、第417條及第574條之規定，在刑事訴訟中宣示的裁判就民事訴訟而言，僅當兩項訴訟之主體、請求及訴因具同一性時，方構成裁判已確定之案件。

三、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即刑法中阻卻罪過的理由—並不免除行為人的民事責任。

四、據此，電單車之駕駛者在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狀態下駕駛，並造成致第三人損失之交通意外時，雖然免除其刑事責任，但仍對造成的損失負有民事責任。

五、因交通意外之責任人不明而無法訴諸法院時，（在必要要件具備時）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負責保證向交通意外之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六、在知悉交通意外之責任人情況下，因汽車及海事保障基金在被起訴之訴訟中具被告之不正當性，應駁回對該基金之起訴。

主題：

- 輕微違反之訴訟程序
- （裁判）轉為確定
- 依職權委任之辯護人
- 適當的人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6條之規定，在輕微違反之訴訟程序中，嫌犯得在審判之聽證中到場或不到場（因其在場並非強制性）。

若（嫌犯）不到場—因不願意或未被通知—則由其辯護人代理並等同嫌犯在場接受裁判（而非按不到庭之規定處理），在此情形下訴訟程序則在不需要嫌犯參與下繼續進行直至完結。

二、因此，向其辯護人作出通知後，就可以開始計算所宣示之判決（裁判）轉為確定的期間。

三、原則上，依職權之代理應由法院地的一位專業人士行使，但在無律師的情況下，亦得例外地由“適當的人”行使。

主題：

- 保險合同(範疇)
- 在澳門地域以外發生的工作意外

摘要

一、保險合同，保險人作為一方當事人，在有危險發生的情況下，必須透過支付確定金額，以賠償受保人所遭受之損害，如涉及人身意外事件，保險人則應在保險合同所訂立的範圍內，向受保人或第三人支付保險金或定期金。

二、保險合同是一種雙務的、有償的且要式的雙方法律行為，如無繕立保險單或等效檔，則在法律上不存在，而基於該合同所衍生的倘有賠償權則取決於保險單承保之風險內容之確定。

三、因此，面對在澳門以外發生的一起工作意外，（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單僅在“地理區域”中載明“澳門”，而雙方當事人（保險人及受保人）在訂立的合同中並無明確約定保險範圍同樣包含發生在澳門地域以外的意外，那麼保險公司（無論在合同上或者在法律上）均無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的義務，該賠償義務應由僱主實體承擔。